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照明”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具有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未来发展前景.....	15
五、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32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4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杨黎：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总监，曾负责或参与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航民股份（60098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本源：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长源东谷（603950）IPO、顺灏股份（002565）IPO、荣盛发展（002146）IPO、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亚太股份（002284）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海德股份（00056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60065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

1、项目协办人

韩东：曾参与 ST 电能（600877）重大资产重组、西藏天路（600326）可转债公开发行、中国动力（600482）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人员

林伊彤、史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传真号码	0755-27800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deng.com/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具体而言：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制定业务制度和执行流程，并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质量控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

委员会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2）内核程序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一创投行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并可同时指定一名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投行业务人员担任项目兼职审核，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和项目兼职审核人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标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2/3以上（含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②来自质控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 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2、内部审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该次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参与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 7 人，全部参与表决，经表决后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申报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 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依据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等事项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控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2、内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批准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0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0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该等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具体意见请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照明有限”）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系由金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金照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金照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金照明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机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财务内控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分析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2 号）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

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同时，审阅和调查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并抽查有关原始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1 号），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有关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核心，通过在文化艺术、照明技术系统、竣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公司不断拓宽技术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逐步发展延伸至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等领域。公司

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强、李黎明、孔翔波、张超、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

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超为董事长。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B、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强。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李志强任总经理，李黎明任董事会秘书，何显朝、李黎明、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任副总经理，张长伟任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李黎明为总经理。

C、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

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和聘任中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留任，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新聘任的3名独立董事和新聘引进的1名财务负责人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本身的经营管理和城市照明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较为熟悉，而新引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年3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辞去职务后，李志强依然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首席战略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变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最近2年（24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条件

(1)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发行人细分业务类型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三类。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业务流程，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渠道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渠道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未来发展前景

（一）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行业竞争情况和特点、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的优势、劣势及主要财务指标等途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恰当地披露和揭示。具体如下：

1、创新风险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照明需

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的变化趋势，单纯的功能照明时代已成为过去式。城市照明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经济价值创造等多元素为一体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行业。

公司致力于城市照明行业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城市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意、创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被竞争者替代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和先进施工工艺的照明设计、建设领域；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照明控制及智慧科技集成领域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信息管理平台。随着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不断改进，将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发展停滞，并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2）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稳定发展主要依赖于从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伴随公司成长的核心人才，以及后续引进的专业人才。拥有经验丰富的创意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且艺术素养过硬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掌握创意设计、物联网、互联网及数据应用、光学、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和工程施工管理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并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因行业内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25,166.43万元、28,462.93万元、58,449.98万元和**4,09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5%、60.57%、84.12%和**84.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

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季节性亏损风险

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5）《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通知》给整个行业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全面自查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全面贯彻《通知》的内容与精神，但仍存在由于政策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资源协调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需要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复杂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形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并引发工程质量纠纷，从而损害公司信誉、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汇聚丰间接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志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李志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0.61 万元、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14,66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1%、40.28%、44.03%和 21.06%。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74.09%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3）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79.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99%。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城市照明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情形，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项目实施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睿智物联于报告期内相继通过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相关评估，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45.83 万元、846.47 万元、899.12 万元**和 97.7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8.94%和 8.96%。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公司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情形，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92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述与趋势

改革开放后，中国迎来了经济飞速发展时期，城乡之间的壁垒逐渐松动并被打破，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地区迈入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行业的发展以及人们需求的演变，城市照明逐步完成从功能性照明到艺术景观照明的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居民与商业活动。在艺术景观升级的过程中，城市照明不仅展现了城市的富有魅力的一面，更是通过其多样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提高城市居民的夜游参与度，促进夜游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5G建设的推进以及物联网应用的渗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速

度显著加快，城市运行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城市照明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照明应运而生。在城市整体照明的物联网基础上增加更为丰富的传感设施，将节能照明、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无线 WIFI、信息发布等各种对象都纳入到感知网络中，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扩展更多智慧化服务。自此，城市照明行业也进入了综合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未来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将稳步提高，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城镇化将达到 70%，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智慧升级需求，城市照明市场的前景将非常广阔。

（1）城市照明的发展进入转型期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

1) 城市照明需要彰显城市的差异化和本地文化的融合

在照明工程设计过程中，通过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才能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进而激发城市新的经济活力。以杭州 G20 峰会为例，为迎接 G20 峰会，杭州实施了西湖景观工程、运河景观亮化改造工程以及钱塘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通过灯光、音乐、表演与西湖美景和杭州文化底蕴完美融合，为人们打造出属于杭州独有的灯光文化。

我国目前城市照明规划设计普遍缺乏文化和地域特色，规划设计简单效仿、技术应用千篇一律，容易形成视觉疲劳，反而对于城市夜晚光环境打造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城市空间光环境应注重对城市文化的理解与展现，除要求行业内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符合实际要求、安全稳定的照明方案外，还对原创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考虑到灯光应用环境存在差异且城市文化具有多样性，提供简单景观照明服务的企业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针对整个城市文化元素的提炼，形成凸显城市文化内涵及文化底蕴的定制化方案设计，将成为未来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2) 城市照明需要统一规划, 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城市生活方式

随着科技的进步、专业水平的提高, 城市夜景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问题。首先城市照明缺少全局把握, 总体规划滞后。一个城市的照明规划是确保城市总体照明效果有序、科学、可持续性的关键, 目前除一线城市和部分直辖市、省会城市外, 很多城市在实施照明建设前都缺少对城市或片区整体照明规划和统筹, 这导致城市夜景分布零乱、缺乏主次, 而且无法凸显城市特色, 总体夜景效果较为一般。其次, 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和标准控制, 亮度和色温分布杂乱无序, 导致城市灯光色彩混乱无章。随着城市建筑和道路照明亮度不断提高, 由于缺少严格的控制, 部分城市出现了夜景照明光污染,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工作与生活。

我国的城市照明目前已初具规模, 正在逐步向系统化方向发展。一方面, 系统化建设可以对城市光环境进行统一规划, 升级城市照明标准, 通过选择合理的夜景照明方式, 正确的光色和光源及适宜的被照面亮度水平, 最大程度地消除光污染。另一方面, 系统化运营可以通过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统一编制, 解决城市夜景碎片化、照明设施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实现城市夜景照明的和谐联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我国城市规划建设面临新的转机, 即从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本, 树立注重人类生活质量, 建立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因此, 城市照明的规划也应该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 尊重城市市民和游客的生理、心理需求, 考虑建筑、街区、城市的人文传承和历史积淀功能, 划分批次在城市照明建设的不同区域不同时段规划打造出绿色、品质、健康、舒适的灯光, 创造助力城市发展的夜间光环境。

3) 城市照明需要考虑节能环保的需求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城市照明对改善城市环境, 提高人们生活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夜景照明在全国遍地开花的同时, 生态问题、节能问题、光健康等问题逐渐凸显。一方面, 部分工程企业为单纯追求利润, 不注重灯具质量, 使得低价劣质产品充斥市场。灯具产品质量差、寿命短、低效率、高能耗等问题较为突出, 造成能源和资金的极大浪费, 甚至留下严重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 近年来城市照明建设中片面追求高亮度、大规模、滥用大功率灯具, 而对人们视觉环境产生的光干扰和

光污染问题已经开始暴露出来。这一后果不仅影响了市民群众的休闲、娱乐、健康甚至是交通安全，同时造成能源的巨大浪费。

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行业将逐步由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逐步上升到对光品质、健康和光环境的需求。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在满足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也将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服务价值，进而实现“人一光一环境”的和谐共生，营造健康的人居环境，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夜晚光环境，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

城市照明很大程度上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标志，对社会和文化都起到正向的引导作用。因此，城市照明需要跟城市的经济发展和载体紧密结合。城市照明除了对一些标志性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街区进行照明改造外，还应该利用特定的载体和特定节日或特定的活动，将各种演示功能的景观照明与重大节日节庆结合在一起，形成城市独特的夜晚，吸引市民及游客观赏，为城市经济特别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4) 城市照明开始强化运营管理，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进了城市光环境和文旅的深度融合，在城市照明运营维护环节，通过引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使得城市照明实现了远程灯光控制、用电控制、实景控制、数据监控等一系列增强运营管理和效果实现模式的新手段，更好地服务城市管理者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2) 智慧科技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技术提升

在物联网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智能照明的热度不断升温。由于智能照明具有安全、节能、舒适、便利、高效等诸多特点，市场对于智能照明单品和系统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智能照明系统应用场景广泛，例如使用手机控制照明灯具，使用智慧终端控制整座建筑、整条街道、甚至整座城市的照明系统。智能照明以及随之而来的智慧发展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广泛应用。

随着人们对于城市照明的整体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照明中的智慧发展也不再

是单一的智能照明，而是以新一代半导体照明光源及灯具为核心，利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实现照明系统化智能控制的目标。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将是未来城市照明改造的重要目标之一。

在智能市场尚未成熟之际，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和公共设施，智能驱动控制作为智慧照明的辅助系统存在，在建筑照明领域将得到极大的应用。同时，建筑照明中的智慧发展将从单纯的智能功能的发展转向更注重人的行为的智能照明系统。

（3）与文旅夜游进行深度融合探索更多发展模式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建设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上海、北京、南京、天津、成都、济南、西安等一线大都市纷纷发布关于促进夜经济发展的文件。2019 年，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多个文化展馆的夜间场均成为新的文旅夜游热点。未来，夜间经济及文旅经济仍是国家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其快速发展的态势仍将持续。

（4）健康照明有望成为照明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光是人类生存重要的环境因素，照明对人的生理和心理影响显著，如照明时间与照明强度直接影响居民季节性情绪变化、影响心理健康状态；照明通过直接作用于生理因素中介，如影响皮肤细胞产生改善情绪体验的阿片类物质、通过影响视交叉上核、分泌褪黑素、影响大脑 Beta 波水平等改变睡眠、脑电波等生物节律，影响心理健康。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以及身体健康追求的不断提高，对照明的需求更是从简单的满足基本照明需求，上升到对光品质、光健康和光环境的更高需求。因此，健康照明作为新兴领域将会成为照明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我国健康城市、健康建筑、健康照明环境的发展需求日益凸显。家庭住宅与工作区是人类生活重要场所，合理设计住宅的光环境。包括明暗衔接、不同使用场景

的冷暖色调变化等手段是消除疲劳、提高住宅舒适度的重要方向；工作区域的色温模式选择、集中控制的照明策略也是有效调整员工状态、消除工作疲劳、缓解焦虑的手段。

在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引导下，健康照明产业有望更快的落地，为广大市场消费者提供健康照明整体解决方案，进而为消费者带来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品质。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照明方案策划、艺术设计、创意创新优势

公司设计团队经验丰富，致力于为各类建筑及城市空间定制体现其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设计优势主要体现在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过硬的设计实力以及对创意设计的重视程度高、投入大。公司遵循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通过需求分析、策划、规划，挖掘城市、建筑的历史文化及艺术表现力来打造独特的光环境品牌与灯光文化。从城市夜景视觉形象设计、光环境生活体验研究和夜经济促进及文化旅游创意融合等多维度着手，致力于打造品质、品味俱佳的照明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多个城市的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照明立项咨询、规划建议和设计服务。在建筑及商业综合体领域，公司先后为包括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多家知名地产企业提供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等服务。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景观设计团队等互动及合作，运用前沿设计理念诠释城市的景观风貌与文化内涵，将艺术与科技、人文与景观相结合，从而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视觉享受与审美需求。历年来，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延伸照明在建筑、景观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公司积极支持并深度参与各类艺术或设计展，力图将文化艺术引入城市照明行业，突破“千城一面”的传统城市照明打造方式，呈现更加多元与特色鲜明的城市之美，追求照明与艺术创新、文化创意的深度融合。

2018 年，公司与艺术家钟飙、照明设计先驱严永红教授跨界合作完成“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一洞见”，并先后在巴西库里蒂巴双年展、深圳首届“开放源”艺术双年展、大同云冈石窟、上海“拿破仑特展”、四川美术学院巡回展出，引

发业界关注，获得多项好评。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光艺术创新设计人才培养》项目，派送优秀设计师参与项目学习，提升设计团队灯光艺术创作水平，并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全程参与该项目成果展的策划、组织、参展作品的技术支持等。

（2）照明方案的落地实施和保障能力

公司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即使在面对地理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交付工期短的项目时，也能够保时保质地实现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依靠一体化的服务优势，充分将设计理念和实施工艺相结合，实现从设计到实施落地的无缝衔接，确保设计理念的贯彻。为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公司下设照明技术研究院，并培养了一批跨设计、电气、产品、工艺等领域的复合人才，统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确保设计落地、建设精品项目，充分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曾荣获大连万达集团首届供方大会工程类“明星供方”称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绩效 A 级评定、宜春市宜阳新区管委会“十佳项目”、盘锦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突出贡献表彰等。

（3）精品项目积累的品牌优势

为打造高品质城市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精品化路线，依托近 20 年的项目实践经验，打造了一批精品项目。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领先地位。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2	“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3	“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4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5	“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提升改造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 年 10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荣获 2020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		
6	“腾讯滨海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 2019 年 IES 照明奖	北美照明工程学会	2019 年 5 月
7	“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荣获 2019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 年 6 月
8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亚洲照明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8 年 6 月
9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店群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亚洲照明艺术奖银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7 年 6 月
10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照明设计”荣获 2018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照明设计金奖	艾鼎智库与中国企业联合馆	2019 年 4 月
11	“湖北荆州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奖银奖	中国照明学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办	2014 年 10 月
12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3	“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4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5	“西安市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6	“一种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洞见’”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7	“萍乡市安源新区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8	“杭州市华润酒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9	“玉环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0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1	“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2	“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3	“亳州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24	“贵州观山湖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5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6	“南通市高新区科技之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27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28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29	“烟台福莱山公园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5 年 9 月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爱伊河水系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31	“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32	“武汉万达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33	“襄阳一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设计”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34	“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七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6 月

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3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多年来通过自主培养行业技术人才和引进跨界优秀人才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9.87%；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照明与新技术的创新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不断加强

在新技术领域的创新与应用。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等领域均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终端产品，该等核心技术和终端产品覆盖了前期设计环节、中期施工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对公司的照明业务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凭借技术创新与照明业务的有机融合，公司在多个大中型城市照明项目中应用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景观建筑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

此外，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无论在中心商务建筑、城市照明规划设计，还是在产品选型设计等方面都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照明指引与号召。

（5）市场布局及战略客户培育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以深圳为中心，覆盖全国，重点开拓了西南、华南、华东等区域市场，公司通过强化地区市场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方式，成为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市场的企业之一。

除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外，公司还与华为、腾讯、沃尔玛、苏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后期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后期内容服务质量，通过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长期的管理支持服务。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的核心管理团队。完整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需要包括方案规划、视觉设计、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工程维护以及运营等诸多环节，需要多部门有效协作，特别是涉及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更需要企业在业务流转、部门分工、人员协作等方面有效配合，公司发展多年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建立了一套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项目管理模式，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核心管理成员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很好的把握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方向。

3、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资金规模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城市照明行业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资金回收期较长等经营特点，公司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施工完成后客户还将保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大型项目对于实施公司支付各项保证金及周转金要求更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展较快，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发展经营发展需要，在有限的资金支持下，业务开展中公司主动放弃了较多对资金要求高的项目，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瓶颈之一。

（2）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城市照明行业发展愈发呈现跨专业、跨学科等特点，照明综合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越来越丰富，客户对照明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竞争实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优秀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相关专业人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细分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行业代码为 E501。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端策划、规划、设计等环节深度融合了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等元素；项目中期实施以及后期运维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了物联网、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在创造丰富多彩的灯光效果的同时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实现了对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通过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具备创新、创造特征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城市照明行业需要不断整合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的先进技术和文化创意，已逐渐变得更加智慧和智能。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创新相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主动探索照明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具备与照明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6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19.87%**。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38**项。

公司下设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于2018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应用。上述研究机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1	光环境研究院	智能控制与光环境体系融合及应用	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关注智能化技术与照明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致力于形成公司高端的智能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化景观照明专用灯具和健康照明产品的研发能力
2	照明技术研究院	城市照明实施工艺及管理方法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基于 BIM/GIS 的建筑本体模型数据转换及照明工程数据应用方法,为城市光环境运维服务融入数据分析处理、云平台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效果落地
3	智慧科技研究院	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终端	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形成以智慧照明为核心功能的智慧市政设施终端产品及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的运控管理系统
4	睿智物联	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	涵盖城市照明领域所有基础及前瞻性控制技术,以形成公司系统化、全方位的城市照明运控管理体系

(2) 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作为城市照明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主要体现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产品定制,以及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等方面。

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作产品设计图,并向供应商定制符合项目要求的照明产品。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应用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物联网等技术,在照明设备中融入照明效果特定要求、智能控制和节能管理等元素,使照明设备具备无线控制功能,满足不同情景模式下的照明效果要求;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故障报错等自动化监控功能。

在项目实施和运维环节,公司基于互联网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及 BIM/GIS 三维可视化技术,自主研发了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和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等后台管控系统,将照明服务的终点延伸至竣工后运营服务阶段。其中,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能够对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以及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实施远程控制和多场景管理,让照明变得更加智慧与节能;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和设备隐患,实施对城市灯光设备及运行状态的远程监管,以此解决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监管难、维护效率低、成本不可控”

问题。

除了自主研发系统平台外，公司基于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了诸如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互动技术等，应用该技术能够使观众通过平台接入的媒介与灯光进行互动，增强观众的参与感。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从而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照明实施、智能照明产品、智慧控制终端方面逐步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该等核心技术已被公司应用到照明工程业务中，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中期实施以及后期运维环节。凭借技术创新与照明业务的深度融合，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新技术实施的部分项目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 智能监控系统	应用了物联网技术，将投影第三方设备纳入控制平台，达到投影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等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进行监控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 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2、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201811542621.7，发明（申请中） 3、一种对城市 LED 景观照明资产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811455097.X，发明（申请中） 4、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543682.5，发明（申请中） 5、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 201910082520.4，发明（申请中） 6、运维管理系统[简称：OMS (Operation Manager System)]V1.0， 2019SR1457392，软件著作权 7、运维终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OTMCS (Operation Terminal Manager Control System)]V1.0， 2019SR1457387，软件著作权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8、城市智慧照明运维控制系统[简称: OCS] V1.0, 2019SR0301587, 软件著作权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	采用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 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照明控制平台、互动小游戏三者之间的通讯, 通过互动游戏的趣味性、创新性增加商圈人气和提升市民参与度	1、一种基于公众号实现 LED 建筑媒体屏内容互动的系统, ZL201822123236.0, 实用新型 2、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简称: LWG (Lights WeChat Game)] V1.0, 2018SR836357, 软件著作权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	应用了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 技术将舞台灯光、激光、音响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 达到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 此外, 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	1、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543682.5, 发明(申请中) 2、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 201910082520.4, 发明(申请中) 3、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201811542621.7, 发明(申请中) 4、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 ZL201822122938.7, 实用新型 5、城市智慧灯光云控 CILCCS (City Intelligent Lighting cloud control System) V1.0, 2019SR1457401, 软件著作权 6、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简称: LC (Light Control)], 2018SR836366, 软件著作权
浚河东路 (欧亚大道--浚灞大道) 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应用了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 技术将喷泉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 达到喷泉与浚灞大桥灯光互动, 此外, 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 ZL201822122938.7, 实用新型 2、城市夜景照明实景监控集成系统[简称: CMS (Current Monitor System)] V1.0, 2019SR0737127, 软件著作权

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综合运用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技术, “信号中断默认恢复” 技术,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技术和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等技术, 实现城市照明项目的特定景观呈现效果和系统控制功能。

公司应用的上述新技术的普遍使用性、行业应用情况和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如下所示：

技术应用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否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按需为客户控制系统部署业务，而不影响整体进程，使部署、管理和功能交付变得更加简单
ZooKeeper 技术	是	针对分布式应用系统设计的协调系统，是大数据分布式集群的基础组件，为集群提供分布式锁服务	实现了强电、弱电、网络等多种类别的设备分别管理，统一部署；保证服务稳定并降低出错风险和相互影响；在系统模块升级和大型项目系统分布式部署方面，有效提升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是	由 JavaScript 实现的开源可视化库，提供直观，交互丰富，可高度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在产品的数据统计上实现快速反馈，智能分析电量、能耗、故障、信号等客户关心的数据趋势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否	应用于办公流程领域，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引入该技术至公司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日常巡检、维修、保障工作提供流程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设备控制和管理领域	应用于智慧照明系统等项目，实现了强电模块、集中器、单灯控制器、传感器等设备的通信、管理和控制
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	否	应用于物联网控制领域，城市照明行业内少数公司运用	实现了外部环境监测和图案投影的灯光联动，打通了感应类产品与灯光系统产品的互动通道
“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控制领域	解决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及时维修的情况，确保在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	是	广泛应用于大型城市灯光智能控制领域	公司自灯光互联网控制发展初期设计搭建，形成了以灯光强电配电控制和弱电动画色彩控制为基础的多维化的智慧控制平台，在网络连接、色彩处理、动画切割、策略配置等重要方面上有先进的技术能力
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	否	广泛应用于以光导纤维为介质进行的数据、信号传输，公司于行业内较早采用	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光干扰、光污染，并起到防雷防火，保障安全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公司在部分大中型项目上的新技术应用实现了产业链服务的升级，树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和行业竞争力。

（3）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下游产业链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城市照明行业连接着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城市照明空间使用主体。公司长期耕耘城市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通过终端使用者的反馈以及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公司在产品定制环节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以及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此外，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照明技术和终端产品开发进程，增强了城市照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打造智慧、健康的城市光环境。

2、公司主营业务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具备文化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实践和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设计、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2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9.12%**。通过培养自主设计能力、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机构及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相关工作，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开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以文化艺术为先导，结合城市历史、人文、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定位等要素，通过不同艺术形式和灯光载体，将照明项目与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IES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深化设计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创意设计内容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项目方案创意及设计由公司主导，以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为总体指导，统筹规划重点建筑、景观及构筑物载体特点，从视觉形象、活动参与、文化内涵入手，以“洒落在山海间的星光”为主题设计，充分体现深圳“山、城、海”的空间特征，并针对体育馆等重点建筑外形特点，定制创新灯具，光绘出中国水墨画意境。利用中心商

项目名称	创意设计内容
	务区多栋建筑媒体创造互动体验式情景灯光秀。打造粤港澳夜景新地标
三亚海昌梦幻不夜城特色照明项目	项目创意及设计由公司主导，对园区及周边旅游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海洋公园主题文化特色和海岛风情元素，采用多种照明方式，文化与功能并重。灯光设计以刺激商业文化为出发点，整体以渲染欢乐氛围为主，借助建筑泛光打造基础氛围，通过不同游乐项目的特征分析，借助游乐设备以缤纷光色和活力动态效果营造游乐环境，二者结合呼应“梦幻”理念，同时塑造独特的品牌形象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实施。项目以“活力莱山、豪迈之光”为设计主题，用新技术打造内涵丰富、多元化、现代化的滨海夜景观，展现烟台城市独特的山、城、海的立体空间夜景。核心建筑烟台博览中心，针对其三叉式钢架立柱、巨大挑檐及曲线波浪的顶部特点，采用整体泛光手法，用代表烟台“五色文化”的光色整体渲染，以表现烟台富饶美丽的自然人文和海天一色的旖旎风光。逛荡河景观照明打造两岸市民亲水休闲生活岸线，塑造滨河空间。通过结合不同植物景观的疏密、造型，设置不同照射角度，结合岸线驳岸倒影在清澈的河水中形成一幅泼墨山水的意境画卷。横跨河面的五座桥，整体打造出长虹卧波的夜景观
安源新区夜景照明综合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实施。安源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和中国少年先锋队诞生地，项目结合安源历史文化特色和当代城市发展需求，以“安源红、安源梦、安源风”为主题进行设计。对红领巾纪念馆等建筑以红色为主，采用红领巾式样等腰三角形的灯光元素，天际线以晨光的色温打亮寓意革命胜利曙光，呼应安源红。选取适合的建筑采用“星火燎原”的表现方式，突出传统文化，中心商业建筑打造适合的媒体立面结合展现安源梦。主干道道路及周边景观则用统一光色结合不同照明方式表现现代安源的发展速度，呼应安源风主题，整体塑造了革命老区安源当代发展的新形象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实施。在项目规划设计中，结合地域文化和现场环境，满足功能照明的同时，突出“海上城市”的特色，通过提炼玉环人文自然景观及城市空间属性，创造一个山、海、水、城、人和谐统一的夜景空间形象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公司与联合体中标单位共同组织设计力量，协同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包括创意构思、动画制作和设计管理等，使创意和实施紧密结合。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将设计、采购、实施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确保项目创意与协作、设计与各阶段的合理衔接。尤其结合四川历史文化特色和成都独特的城市文化，创作了相应的动画内容和形象元素，将新国潮等风格融入城市文化内容的表达，通过投影和媒体立面等不同元素展现出来。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期间还专门定制了国庆专题，增添节日氛围

3、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运用的定制化生产的多功能 LED 灯具，以及基于物联网、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研究的智慧管控系统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统计分类表中的“020104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050608 物联网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照明设计服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中的“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均属于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人居环境设计服务、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列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项目。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属于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的多项专利技术、研发成果和本次募投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方向也与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紧密结合，公司的业务同时具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适用的产业目录条款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的募投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深度融合，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此外，2020 年 6 月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北京”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明确将夜间经济的发展纳入新业态、新模式范畴。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与夜间经济紧密相关，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金照明作为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将物联网、互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应用于照明产品定制及信息平台自主研发等环节，推动了自身在城市照明行业的技术突破和业务转型，服务过程中融合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内涵以及创新、创造、创意等特征。相比于传统照明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凭借新旧产业融合优势以及设计创意、技术创新优势建立了一定的竞争门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照明虽然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但公司作为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融合了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内涵，并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等特征，推动了自身在城市照明行业的技术突破和业务转型，是一家创新驱动发展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将考虑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号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5,949.74	43,000.00	三年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7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8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合计		60,247.16	57,297.4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业务经营资料，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资料，详细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由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拥有欣盛达、汇聚丰、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中小担创投共 5 家企业

股东。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欣盛达持有发行人 1,71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187%；汇聚丰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9.1489%；创维信息有发行人 277.77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53%；普思资管持有发行人 187.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723%；中小担创投持有发行人 43.7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02%。

保荐机构查阅了欣盛达、汇聚丰、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中小担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如有）、合伙人名录信息（如有）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落实对上述企业股东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欣盛达、汇聚丰及中小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创维信息、普思资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创维信息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T3318；普思资管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R2201。

（三）关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分别聘请一创投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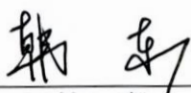
因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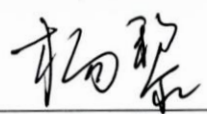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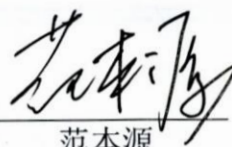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 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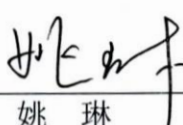

杨 黎


范本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勇

内核负责人:


姚 琳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授权杨黎先生和范本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 负责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 最近三年内杨黎先生、范本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杨黎先生、范本源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三、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 杨黎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 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 范本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板), 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综上,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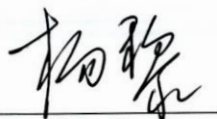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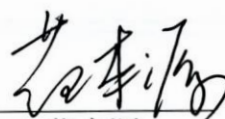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